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目的，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李红霞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李红霞女士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担任董事长高级顾问，除此之外，辞职后李红霞女士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红霞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李红霞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李红霞女士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李红霞女士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二、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阅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周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荻辉_____、唐梦_____。

2021年2月26日